

德清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教育局委托，对德清县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德清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项目内容：为平稳有序做好全县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生政策，德清县教育局制定德清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经过前期的调查研究，结合以往招生办法的落实情况，并多次组织相关部门研讨，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招生行为，确保招生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障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新居民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4、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5、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杨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6、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多资讯欢迎登录评估单位官方网站（<http://www.hzbl.com.cn/>）查询。

